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圆融科技

股票代码：832502

收购人：董沛力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二〇二五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5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6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7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8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8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8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8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一、本次收购目的	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9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9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9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9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9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9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5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15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15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15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15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18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查阅地点	2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圆融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董沛力
本次收购	指	董沛力通过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取得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2.3179%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董沛力，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8197508*****；最近五年任职：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师；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图坦谱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经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0日	2000万元	5%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公众公司任职，但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74%，除此之外与挂牌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3179%。2025年1月20日，收购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执217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强制转让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0,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37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3,085,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355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董沛力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3,778,194.56元竞得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完毕股票拍卖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入圆融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买入股份（股）	交易总价（元）	交易方式
1	2024.08.02	0.20	100,000	20,000	大宗交易

2	2024.12.1 7	0.17	200	34	集合竞价
---	----------------	------	-----	----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股份尚需履行过户程序，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被过户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董沛力。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2207114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伟、王秋宇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娄丹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南路白天鹅商务中心A座23层

电话：0551-65271222

经办律师：王晓冬、王瑶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莉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48楼

电话：0551-65226519

经办律师：周梅、赵曼曼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董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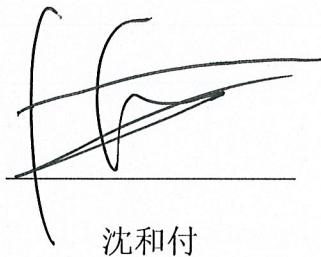
董沛力

2025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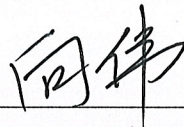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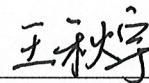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向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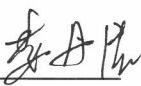
王秋宇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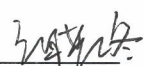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丹洁

经办律师:



王晓冬



王瑶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执行裁定书》；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399号

联系人：薛飞

固定电话：0555-7182299

传真：0555-718586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